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34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15:3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月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事项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的发行时机。

本事项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事项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事项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67,113,6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2,000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事项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02,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事项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事项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事项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事项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事项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董事郑月明先生、蔡文权先生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各项子议案

13.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宁旻先生、李蓬先生、郑月明先生、索继栓先生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宁旻先生、李蓬先生、郑月明先生、索继栓先生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宁旻先生、索继栓先生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45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9日,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具体修改情况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委发挥政治领导作用。公司党组织设立、撤并等需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组织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引领,聚焦先进高分子材料、特种化学品等行业,坚持创新驱动、运营提升战略,将公司发展成技术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新材料企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秉承绿色、低碳、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坚持创新驱动,持续聚焦新材料方向,打造新材料平台型企业,形成在新材料若干细分领域领先的产业集群,致力于成为新材料领域的卓越企业。……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四)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如下重大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前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对特定交易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6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7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9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变更公司形式;(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回购公司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分拆、解散和清算;(三)变更公司形式;(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七)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0	第七十五条 除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六条除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11	第七十七条公司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2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13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14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如下重大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对特定交易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聘用已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等规定完成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16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17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网络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被送达人接到电话的当天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网络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被送达人接到电话的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5、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十三)审议批准如下重大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前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对特定交易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2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4	第三十八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5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6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及回购本公司股票等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七)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八)审议批准下列情形的本公司股份回购事项:1、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2、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3、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如下重大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对特定交易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47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16:30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荣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事项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的发行时机。

本事项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事项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事项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67,113,6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2,000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本事项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02,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事项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事项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事项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事项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事项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各项子议案

1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43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宜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项目建设、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在2023年度(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

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实际发生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授权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44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库存(远期订单)数量相当、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达到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

二、期货品种

仅限于从事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甲醇期货品种。

三、拟投入资金、业务期间及管理流程

2023年度业务期间内,甲醇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四、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五、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包括甲醇,该原料与对应的期货品种具有较高相关性,在甲醇价格大幅波动时将对公司盈利稳定性带来一定的压力。董事会认为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六、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为基本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熨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及子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七、公司及子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甲醇的期货品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及子公司规定了套保方案的设计原则,以及套保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甲醇,其中,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能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期货业务进行管理,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循环使用。

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42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人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郭庄矿业")、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科物业")、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化学")在2023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550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各项子议案,其中:

1、审议通过子议案《关于公司与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宁旻先生、李蓬先生、郑月明先生、索继栓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子议案《关于公司与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宁旻先生、李蓬先生、郑月明先生、索继栓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子议案《关于公司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宁旻先生、索继栓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2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层在预计金额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等。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关联采购	郭庄矿业	采购煤炭	市场定价	39,880.31	69,500.00
		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市场定价	1,487.64	1,900.00
关联租赁	融科物业	从融科物业租赁办公场地	市场定价	451.15	550.00
关联销售	广州化学	销售环氧乙烷衍生物	市场定价	602.92	600.00

注1: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的统计区间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注2:上述交易预计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超出上述预计交易总金额、各项预计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应依照超出的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采购	郭庄矿业	采购煤炭	39,880.31	70,000.00	22.8	-43.03%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采购劳务外包	1,487.64	1,900.00	79.37	-21.70%	
关联租赁	融科物业	从融科物业租赁办公场地	451.15	550	96.03	-17.97%	
关联销售	广州化学	销售环氧乙烷衍生物	602.92	1,200.00	1.75	-49.7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签署合同可能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2)实际发生额是2022年1-11月累计数,预计金额为2022年全年数据。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郭庄矿业

企业名称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启廷
注册资本	3,680万元
住所	枣庄滕州市西岗镇位庄村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企业管理;矿用机械配件、化工机械及配件加工、维修;人才劳务输出;货物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工程施工;货物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5,002.8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007.15万元,2022年1-9月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8,175.3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融科物业

企业名称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旻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2层120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写字楼出租;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12,507.3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40,587.8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4,044.2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广州化学

企业名称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美龙
注册资本	2,009.84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颜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动物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996.1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355.0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772.99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索继栓先生及监事刘荣光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董事宁旻先生、索继栓先生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化学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前述第(一)部分"关联方介绍"中对关联关系进行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顺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租赁房屋、销售商品,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按实际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成交价格;如任何第三方的交易条件优于上述关联人所给予的条件,公司及子公司有权向第三方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均属于正常的购销或租赁业务,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人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公司长远发展;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同意各子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36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2,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37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泓新科")就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3年6月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267,113,600股。假设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35,568,000股增至1,602,681,600股。上述发行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21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9,056.98万元和88,086.48万元。由于公司2022年一季度实施了EVA装置技术升级扩能改造,及进行碳酸酯装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装置与公用工程系统连接施工和检修,EVA装置停车28天,其他相关装置同步停车7-15天,公司前三季度累计净利润同比略有下降。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同比持平,因此,预测2022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056.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086.48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2年度相应财务数据基础上按照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该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5、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6、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变化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33,556.80	133,556.80	160,268.16
情景1: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056.98	109,056.98	109,05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086.48	88,086.48	88,08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2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2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60
情景2: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2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056.98	119,962.67	119,96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086.48	96,895.13	96,89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0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0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3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3	0.66
情景3: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2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056.98	130,868.37	130,86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086.48	105,703.78	105,70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8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8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9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9	0.72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如果公司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将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EVA、PO、PPC,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公司现有业务产能扩充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公司生物可降解材料产品等新业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和资本结构、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满足现有业务持续发展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一)人员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材料行业,并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公司经营层及核心骨干主要来自国内外知名化工和新材料企业,拥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高效的执行能力。多年来,公司高效的运行管理模式及培训体系,已凝聚一批高新技术创新型人才和管理团队。同时,公司积极引进人才,并通过完善员工晋升通道和激励机制,激发新老员工的工作热情,采取各种员工激励手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成功吸引了更多的人才加入公司。公司充足的人才储备可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技术方面

近年来,公司每年组织实施多项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研究、节能降耗等科研开发项目,取得了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公司迅速发展并在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公司在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不断对工艺技术进行优化,通过不断创新,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工艺技术方法。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国内外领先的工艺技术,产品具有强劲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市场方面

公司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光伏、锂电池、集成电路等不同领域,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并拥有多元化的销售机构和网点。经过多年的拼搏与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新能源光伏材料行业的重要生产商,在国内外新能源光伏材料市场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依托多年稳定的生产运行、积极的市场开拓、优质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技术服务,在行业和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同时,经过持续多年的市场深度开发和结构优化,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当前主要客户群或者销售渠道存在重叠,上述协同效应将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开拓提供有效助力。

随着双碳政策的陆续实施,以光伏材料为代表的新能源材料将迎来公司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国内需求量持续增长,替代进口逐年提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未来国内外需求均比较旺盛,具有较丰富的市场储备以及较强的竞争优势。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各方面资源,做好募投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并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项目建设有序安排和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募集资金回报与效益。同时,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六、关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唯一股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联泓新科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联泓新科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联泓新科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联泓新科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联泓新科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联泓新科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联泓新科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唯一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唯一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联泓新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联泓新科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联泓新科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38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格润")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

3、项目建设地地点:山东省滕州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4、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建设内容:130万吨/年DMTO装置(甲醇制烯烃装置)、20万吨/年EVA装置(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装置)、30万吨/年PO装置(环氧丙烷装置)、5万吨/年PPC装置(聚碳酸亚丙酯装置)、2万Nm3/h PSA装置(氢气提纯装置)、总图储运、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6、项目计划投资:预计项目投资总额约125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再融资、银行项目贷款等方式。建设期3年。

7、项目已经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安全审查意见、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滕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鲁(2022)滕州市第8006987号不动产权证。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950BF894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郑月明

5、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科圣路1688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的股权关系:联泓格润为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情况为:员工持股平台滕州市泓盛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09%;公司董事长、总裁郑月明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蔡文权先生,监事周井军先生,高级副总裁赵海力先生、李方先生、李军先生、解亚平先生、韩慧龙先生等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10.91%。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政策,属于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

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的主要终端产品EVA、PPC等均是国家鼓励和重点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满足产品的市场需求、带动相关行业发展有重要意义。

2、项目工艺技术先进,竞争力强

公司EVA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拥有丰富的EVA生产运营管理经验,产品质量优异,品牌认可度高。20万吨/年EVA项目采用LyondellBasell高压管式法工艺技术,主要生产附加值较高光伏胶膜料产品,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同时拥有世界领先的LyondellBasell管式法和ExxonMobil釜式法工艺,有利于提高生产操作弹性,促进新产品开发。

PO项目采用全球领先的共氧化法CHP工艺技术,相比其他PO生产技术,具有产品收率高、副产物少、单耗与碳排放低等优势。

PPC项目采用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共同开发的新一代超临界聚合技术,具备二氧化碳质量占比高、单程转化率高、反应时间短、生产能耗低、副产物少、产品分子量高等特点,技术行业领先。

3、项目区位优势明显,一体化布局具备较好的协同效应

项目位于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所在的华东地区是国内最主要的EVA生产和消费地,下游光伏胶膜企业集中。该区域也是国内主要的PO需求地,其PO需求占全国需求81%左右,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

项目终端产品所需主要原料甲醇、乙烯、丙烯、醋酸乙烯、二氧化碳等均为公司自产,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建设可依托公司现有资源,与现有产业链充分协同,可实现资源的循环与综合利用,一体化布局优势明显。

4、公司人才储备充足,人才优势突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材料行业,并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公司经营层及核心骨干主要来自国内外知名化工和新材料企业,拥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高效的执行能力。多年来,公司高效的运行管理模式及培训体系,已凝聚一批高新技术创新型人才和管理团队。同时,公司积极引进人才,并通过完善员工晋升通道和激励机制,激发新老员工的工作热情,采取各种员工激励手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成功吸引了更多的人才加入公司。公司充足的人才储备可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

5、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将为本次项目市场开拓提供有效助力

公司依托多年稳定的生产运行、积极的市场开拓、优质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技术服务,在行业和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同时,经过持续多年的市场深度开发和结构优化,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当前主要客户群体存在较多重叠,销售渠道也存在诸多可共用之处,上述客户和渠道协同效应将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开拓提供有效助力。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19.50%,投资回收期6.99年(含建设期3年),经济效益良好。

五、项目建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是公司重点布局的产业方向,作为新材料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紧紧围绕国家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持续聚焦新材料方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绿色、低碳、共享发展理念,关注国家需要和市场紧缺的高端新材料"卡脖子"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围绕新材料领域,持续开展新业务,拓展新布局,先后在新能源材料(如光伏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等)、生物材料(如生物可降解材料、生物质材料等)和特种材料(如特种精细材料、特种工程塑料等)等领域进行高端化、差异化、精细化布局,致力于打造在新材料若干细分领域领先的产业集群。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结构将更加丰富,产品规模将显著提升,与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以及产业链充分协同,可实现资源的循环与综合利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明显。项目投产后EVA产能将大幅提升,更好的满足未来光伏下游领域持续增长的旺盛需求,巩固公司在光伏胶膜料、高端线缆料等领域的竞争优势;PO产品可为PPC产品供应充足原料,也为后续进一步深加工和延伸产业链奠定坚实基础;PPC产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生物可降解材料产品品类,助力二氧化碳的高效循环利用,有效提升公司在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落实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助力将公司打造成新材料平台型企业,形成在新材料若干细分领域领先的产业集群。

六、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各装置顺利建成投产并达效后对公司业绩预计会产生显著积极影响,但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和市场开拓等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项目建设管理,采取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项目备案证明等文件。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40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3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874.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74.56万元后,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日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10018)审验确认。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49,552.3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原计划)	投资总额(调整后)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10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34,404.50	34,404.50	31,055.68
2	EVA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451.66	25,451.66	16,422.11
3	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32,910.18	345.21	345.21
4	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	32,564.97	33,495.73
5	补充流动资金	68,233.66	68,233.66	68,233.66
	合计	161,000.00	161,000.00	149,552.39

注:截至2022年9月30日,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3,495.73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930.76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3,754.28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按目前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流动性,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实时理财等产品。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下转B072版)